**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**

九、受補助機構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向本部辦理核結，並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